

11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舟山市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暨“浙里惠民保·舟惠保”参保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就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暨“舟惠保”的政策待遇和参保服务举措作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2023年以来我市大幅提升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待遇水平,同时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城乡居民医保

城乡居民医保总体情况及2025年新增待遇:建立“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机制;调整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定额补助1500元调整为按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报销;完善资助参保和待遇政策,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享受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待遇。同时,合理调整筹资标准。

舟惠保

“舟惠保”自上线以来,四年来累计参保人数近150万人次,年均赔付率超91%。截至2024年9月,累计赔付金额超9200万元,赔付近60万人次,最高单人三年累计赔付金额超120万元。

2025年度“舟惠保”产品责任再次进行优化,更加突出补充性、普惠性和可及性。全面提升产品吸引力。包括提升总保额,责任一、责任二、责任三年度保额从50万元提高

舟山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舟惠保参保待遇调整

至80万元,总保额从150万元提升至240万元;增加特药品种,责任三高自负药械目录种类从38种提高至40种;增加补充护理保障,若被保险人同时参保了舟山市长护险,且通过评估认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在享受政策长护险的基础上,“舟惠保”再增加10-30%的理赔服务;拓展增值服务,为被保险人提供线上药械折扣服务,覆盖感冒发烧、肠胃、儿童等常见疾病药品,以及品牌保健、进口原研药等品类,支持处方药、OTC等全类药品折扣,且为被保人提供无门槛抵用券及包邮等惠民服务。

长护险

我市于2024年率先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出台构建多层次长护险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护理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人均筹资90元,其中城乡居民医保人员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财政补助划拨,职工医保人员个人账户缴费45元,统筹基金缴纳45元。

长护险在待遇上以提供护理服务方式来体现:对居住在机构人员,

长护险基金通过购买规范的24小时机构护理服务来落实待遇(每月1400元);对居家人员,我市在起步阶段采取亲情护理加居家机构上门服务相结合方式来落实待遇(每月500元购买亲情护理,居家护理机构再上门提供12小时价值780元服务)。通过机构护理、居家护理、亲情护理多模式服务保障重度失能人员的护理需求,覆盖全市100万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实现一体化参保、无差别享受。截至目前,全市共有46家长护险定点护理机构(其中提供机构护理的机构38家,提供居家护理的机构8家),724名持证护理员。今年5月起,全市已有3287名重度失能人员享受长护险服务待遇,其中,2911人正在享受该待遇,长护险基金支出金额达1438万元。

依托“舟惠保”增设护理保险理赔责任,提供10-30%补充性保障。医疗救助等困难人员长护险参保个人筹资部分由政府补助,在待遇上以提供服务方式再补助80%。第一批公布的5款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商业护理保险产品已有100余人投保。

媒体提问环节

问题一:请问近几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增加情况如何?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阮剑鸿作答:近几年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在门诊和住院报销、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待遇、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等方面,不断提高待遇标准,2024年住院总体报销比例已达到70%,比2023年初增加约6个百分点,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达到52%,签约人员达到55%。

我们每年根据国家规定对医保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把一些新药品、新技术、新材料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增加医保可报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的品种等。随着医保待遇的不断提升、医保目录不断增加,基金支付金额逐步递增,统计分析2021年至2024年,基金支出增长比例均在10%以上,2024年全部基金支出预计将达11.8亿元。所以参保群众的医疗负担正在不断减轻。同时我们合理调整了2025年筹资标准,财政补助人均增加350元,确保群众的各项医保待遇全面、及时落实。

问题二:请问城乡居民医保如何参保缴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来参保吗?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处处长卢金奇作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由村(社区)和各级学校负责,各级医保部门进行培训和指导。在参保登记完成后,群众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收,支付宝、微信的“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缴费进行及时缴费。

从今年10月10日起,扩大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范围,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适用对象从直系亲属扩大到近亲属,增加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共济使用范围扩大到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的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含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参加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个人缴费,以及使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接种费用。

大家可以用自己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为近亲属缴纳2025年度舟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可通过“舟惠保”微信公众号、浙里医保(支付宝、浙里办)等途径,进入投保页面为本人或近亲属投保2025年度“舟惠保”。其中为近亲属参保仅限历年个人账户资金。

问题三:“舟惠保”已运行四年

明年我省计划招考7820名公务员

各级机关单位计划遴选和选调公务员239名

记者11月4日从省公务员局获悉,2025年度全省各级机关计划招录公务员7820名(含山区海岛县专项招录计划491名)。山区海岛县专项招录,将在全省四级联考面试合格人员组织开展,初定计划491名。专项招录公告、职位及相关事宜将在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等网站发布。

本次招考注册报名时间为11月6日9时至11月11日17时,资格初审时间为11月6日9时至11月13日17时,笔试时间为12月7日、8日。即日起,考生可登录长三角公务员考录一体化平台网站、浙江省公务员考录录用网等查询公告、计划,并在注册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

据介绍,本次招考突出政治素质把关,笔试、面试重点测查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增设“政治理论”部分。加大基层公务员招录力度,坚持招录政策和录用计划向基层一线倾斜,2025年共安排7087名县级以上机关招录计划;开展定向山区海岛县事业编制人员招录乡镇公务员,加大优秀村(社区)干部和“两项计划”、“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力度,着力充实基层力量;专门设置4615名计划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招录,服务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同时,今年我省将深化推进分类分级考录,继续实行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考录和省市区、乡分级考录,根据不同职位类别和机关层级特点分别设置考试内容。全省共有97名招录职位计划须在笔试或面试阶段组织专业能力测试。报

考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中的综合执法职位人员须开展体能测评。

此外,为健全完善来自基层的公务员培养选拔机制,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渠道,我省2025年继续开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工作,共计划遴选和选调公务员239名。

11月4日起,报考人员可登录长三角公务员考录一体化平台网站、浙江省公务员考录录用网等查询全省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的公告、计划,注册报名时间为11月6日9时至11月11日17时,资格初审时间为11月6日9时至11月13日17时,笔试时间为12月7日。

2025年省市级机关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共安排222名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含其他相当职级层次)计划,其中省级遴选单位计

划105名、市级遴选单位计划117名。遴选范围为省内各设区市市以下机关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乡科级正职(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务(职级)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

全省县级以上机关单位公开选调公务员共安排17名计划,其中省级选调单位计划4名、市级以下选调单位计划13名。选调职位为副处级领导职务、四级调研员和乡科级领导职务公务员,主要补充县级以上机关单位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选调范围为全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中市以下机关单位原则上面向所在设区市范围内相关人员选调,衢州、舟山、丽水市本级以及山区海岛县机关单位可面向全省范围内相关人员选调。(来源:《浙江日报》)

三部门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税政策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二是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

权人之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表示,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去年,财政部等部门出台了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政策将于今年年底到期。三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明确将这项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底,有助于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

此外,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底。

“近期,财政部等部门连续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实施涉及资本市场、住房领域的多项税费优惠政策,有助于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何代欣说。

(来源:新华网)

三部门印发通知

对大龄失业人员明确养老保险新政策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保障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支持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通知进一步细化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政策对象、支付标准、经办模式等作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人员范围。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明确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

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三是明确经办模式。按照“先缴后补”模式落实政策,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同时要求经办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主动告知相关政策。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通知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来源:《人民日报》)

我国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约束激励工作……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该局办公室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旨在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信用承诺方面,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加强承诺后监管,依法依规将违反承诺或承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热点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中消协4日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及服务类在消费大类投诉中居首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

“蟹卡”屡遭消费者诟病

2024年8月,消费者刘女士通过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公众号兑换2024年8月31日到期的1288型号“蟹卡”一张,兑换时公众号提示不在预约期间,可联系客服备案延期。消费者联系该公司客服,回复可免费办理延期一次,具体兑换标准需9月底确定。9月15日消费者又收到商家客服回复,以“蟹卡”已过期及市场行情变动为由,仅给兑换1088型号蟹一盒,从实际价值来说低于1288型号“蟹卡”,消费者表示不同意,客服回复仅提供此兑换方案,无协商空间。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蟹

卡”等各类提货卡本质上属于预付卡。由于预付卡发卡门槛低,且预付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消费纠纷多发。根据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所以,即便预付卡已经过期,经营者也不能因此随意单方剥夺消费者的权利。

民宿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4年9月,蔡先生通过消协315平台投诉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为提前做好春节出行规划,于2024年9月4日提前在该公司App订了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共5晚的民宿,总费用1298元。9月19日消费者突然收到该平台客服电话,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平台可以补偿30%费用。消费者查了该民宿附近同类型的酒店,此时订订单每晚费用已经是1012元,无法弥补损失。此

后,该平台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情况下,强行取消该笔订单且没有赔偿。

根据中消协监测,有的民宿经营者随意取消订单,临时毁约并高价转租已预订房源;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民宿的实际位置、设施条件、卫生标准与网上发布的信息相差甚远。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民宿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平台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主体的入驻审核和日常随机管理,提升民宿经营者合规水平。

聚合经营平台商户信息不实问题屡现

2024年8月,丁女士在某地图导航平台预订了某市A酒店,在A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发现平台将预订订单发送至该市B酒店,A酒店与B酒店非同经营者。丁女士希望平台退还此笔订单费用,平台称酒店订单为第三方代理商收款,需要联系第三方代理商解决。A酒店提出并未与某第三方代理商合作,要求平台删除错误酒店信息,平台拒绝配合,提出让酒店自

行联系第三方代理商。

据中消协监测,近年来出现一些采用聚合经营模式的平台,整合不同平台或经营者的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或服务,其业务范围从最初的网约车发展到住宿、维修、门票预约等各行业,商户信息不实等相关问题屡现。由于平台对商户信息审核不严,消费者下单时经营者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信息不一致。发生纠纷后,平台以自身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由推诿不承担相应责任。一些聚合平台商户入驻门槛低,部分票务代理商实际并无代理权,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的景区门票、电影票到现场后无法使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聚合经营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经营模式,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对其定性,但对于在其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来说,聚合经营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入驻商户的资质核验义务。(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